

**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控股股东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（一）**

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为贯彻落实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》（宜政秘[2021]109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进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茂集团”）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，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庆城投”）委托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交易所”）公开挂牌转让华茂集团17.28%股权。具体请详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茂股份”）于2021年9月17日、2021年11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、2021-042）。

2021年12月7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茂集团关于上述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通知。现将本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进展情况

2021年12月7日，经长江交易所公开挂牌征求意向受让方，已确定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瑞鼎”或“受让方”）为本次公开挂牌交易的华茂集团17.28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的受让方。

同日，宁波瑞鼎与安庆城投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对转让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17.28%股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，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8,000万元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通过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，华茂集团引入纺织同行业战略投资者，与华茂集团及公司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的资源配套，实现产业协同发展，并通过转变国有控股企业的现行管理体制，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，提升华茂集团及公司的运营治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，给公司带来更好的发展前景。

2、本次交易后，不会导致华茂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3、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华茂集团为主体，尚需完成股权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



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